

大葱为媒搞特色农产品产销对接

6家外地企业商家与章丘农业经营主体达成购销协议



签约现场

本报10月25日讯(记者支倩倩 通讯员 曲晓明 张才) 10月20日下午,章丘大葱文化旅游节——农产品产销对接活动隆重举行。

在产销对接活动上,章丘区政府与中国蔬菜流通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本着“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全面推进章丘区蔬菜产业转型升级和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打造、宣传和推广章丘特色农业品牌,实现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餐标网(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等6家外地企业商家分别与章丘市绣惠大葱产销专业合作社、章丘市清平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等6家农业经营主体达成了意向性购销协议,章丘大葱、明水香米、龙山小米、明水白莲藕、龙山水豆腐、水果蔬菜等章丘特色优势农产品以及企业深加工

产品受到青睐。

产销对接活动用新发展理念、新机制体制,为农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和消费者三方搭建起一个无缝对接、互利共赢的平台。来自全国各地的大型超市、农产品市场、餐饮企业、生鲜电商、生鲜配送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经销大户以及济南凌志众成公司旗下“2860”县域特色社群新零售平台合伙单位以及济南市章丘区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参加此次活动。

据了解,近年来章丘区委区政府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使名优农产品得以传承和保护,开发与创新。挖掘地方特色,实施“一村一品”,章丘大葱、龙山小米、明水香稻等9个农产品获得中国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鲍家芹菜、薄壳核桃等一大批名优农产品声名在外;实施规模种植,全区规划了城北田园风光区、南部山区果品及早作农业区、精品章丘大葱高效

栽培示范区、中部精致农业集中区、北部优质瓜菜种植区“五大现代农业片区”,形成了10万亩核桃,小杂粮、花椒、中药材等10万亩旱作产业,大葱、甜瓜、西瓜、鲍芹、韭菜、樱桃、葡萄、草莓、树莓、莲藕等10万亩瓜果菜产业,共30万亩特色产业格局;加速三产融合,济南市级以上示范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达到210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总数达到2600家,具有明显农业综合体特征的达到30多家、“一村一品”示范村11个。夯实质量保障,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加强执法和检测能力,完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在全国率先发布放心农产品标志,“三品”农产品已达到247个。开展品牌创新,注册“百脉泉”名优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布农产品统一包装,常年举办章丘大葱节、高官寨甜瓜节等10项农事活动,章丘农业硕果累累,香飘四方。

爱心护学,汇泉小学有你更温暖



本报10月25日讯(记者支倩倩 通讯员 华黎娜) 近日,章丘区汇泉小学校门口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他们是来自济南交通技师学院消防班的20名爱心护学志愿者。今后,他们将和学校值班教师、安保人员一起耐心地引导孩子过马路,指挥来往车辆有序通行,劝说家长们遵守交通规则。无私奉献,认

真负责的守候让学校每天的放学充满了温情。

爱心护学不仅给汇泉学子们铺就了一条安全、有序回家之路,这一行动也得到了家长们的一致认同,家长们纷纷表示将听从爱心护学志愿者以及学校值班教师、安保人员的指挥,以身作则,为孩子们树立榜样,家校携手,为孩子撑起一片安全的天空!

劳动保障维权政策宣传活动举行



为进一步宣传普及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增强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自觉性,提高广大农民工运用法律武器依法、理性维权的意识,区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员赴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外迁安置工程现场开展劳动保障维权政策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向农民工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解答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安全生

产、劳动仲裁等方面的疑难问题。同时对企业进行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劳动用工管理、工资福利政策等方面的业务知识培训,引导企业规范用工,提高企业用人单位负责人以及劳资人员的法律知识和守法意识,促进企业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图为:劳动监察工作人员检查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情况。本报通讯员 安华 摄影报道

德育一体化引领实小教育新格局

本报10月25日讯(记者支倩倩 通讯员 王珍珍)

10月24日,章丘区德育工作现场会暨实验小学2018年教育教学年会隆重召开。区教体局相关领导,各区属小学德育副校长,政教主任及实验小学部分家长代表200余人参加,实验小学全体师生通过网络直播观看。

为充分挖掘提炼课程蕴含的德育元素,实验小学强调课程核心素养与德育的有效契合,达到知识与道德、教学与教育、教书与育人的统一。第一阶段由实验小学李雪梅老师和她的学生为大家精彩展示班会课《合作真愉快》。活动现场,李老师精心设计多种游戏活动,深入挖掘课外资源,层层深入,使

学生充分体验感悟到学会合作的重要性,实现了对学生德育渗透,增强了德育的实效性和针对性。

近年来,实验小学在区教体局的正确领导下,以“做最好的自己”为办学理念,努力构建德育一体化,培养全面发展、个性飞扬的快乐少年,使学生核心素养真正落地生根。

七类人员每年可享受2次职业培训补贴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服务流程



人社之窗
renshezhichuang

本报10月25日讯(记者支倩倩 通讯员 孟岳) 近日,记者从相关部门获悉,根据《山东省加强就业培训提高就业与创业能力五年规划(2014-2018)》(鲁人社〔2014〕2号)和《关于转发鲁财社〔2016〕27号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

理的通知》(济财社〔2016〕47号),以下七类人员每人每年享受2次职业培训补贴。

一、补贴人员范围

- (一)城乡登记失业人员。劳动年龄内,符合济南市城镇失业登记条件的各类人员(含退役士兵、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等)。
- (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济南市户籍,16-59周岁的农村未转移就业劳动者。
- (三)贫困家庭成员。济南市户籍,16-59周岁,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成员。
- (四)毕业学年高校毕业生。济南市户籍,毕业学年内9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的在校大学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

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五)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劳动年龄内,济南市户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已取得济南市居住证外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六)初高中毕业生。济南市户籍,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

(七)服刑、戒毒人员。在济南服刑刑满不足2年的人员和正在戒毒的人员。

上述人员中,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家庭成员每人每年可享受2次职业培训补贴,其他人员每人每年只能享受一次职业培训补贴(不得与创业培训

补贴重复享受)。服刑、戒毒人员按相关规定由指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在各监所进行培训。

上述人员初次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二、参训方式

(一)在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选择通过政府采购确定的定点培训机构和专业参加培训。

(二)在非定点培训机构参加培训。选择具有相关专业培训资质的合法培训机构参加指定专业的培训。

三、参训流程

(一)资格认证。服刑、戒毒人员参训资格由各监所负责认定。其他各类人员需向户籍(居

住证)所在地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提出参训申请,进行失业登记,确定培训资格。

(二)打印推荐信。县区劳动就业办公室或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对拟参训人员进行职业指导,为符合条件的人员出具《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

(三)参加培训。参训人员持《职业技能培训推荐信》在1个月内自主选择定点培训机构参训,指定专业也可选择其他符合条件的非定点培训机构参训,培训周期不得超过1年。咨询电话:83214816、81292075